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預期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6%，主要由其電動車充電業務（「**電動車充電業務**」）所帶動，預期將增加逾350%；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毛利預期將減少超過50%，而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毛利預期將增加約100%。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經調整LBITDA**」）（扣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後）預期將不超過5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LBITDA約為3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之經調整LBITDA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員工成本因加速業務增長而增加約7,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LBITDA旨在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告而呈列，並已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ii)就印刷業務之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iii)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的影響。

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不超過161,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4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1. 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根據服務合約向高級管理層發行的酬金股份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77,500,000港元；及
2. 印刷業務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約9,7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編制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有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集團認為，經調整LBITDA計量有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且於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時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透過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並無指標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可從而收益。然而，呈列該等經調整LBITDA計量並非旨在單獨考慮或代替根據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經調整業績單獨看待，或視之為經審核財務報表下業績的替代方法。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劉偉恩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楊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